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為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91B12217），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6,300 元（含本市加碼補貼 1,300 元），租金未達 6,3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共計補貼 12 期。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 ..二年前申請房租補助，均每月補助柒仟元，不知未何今年度降 6 仟 3 佰元，數年來資料一成不變.....」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另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0 年 1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其訴願期間末日 110 年 2 月 21 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0 年 2 月 22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

、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第 9 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6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一、所得：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

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01256601 號公告：「主旨：109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一）租金補貼：1 萬 7,722 戶……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

附件二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
臺北市	4,000 元	5,000 元

備註：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84046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主旨：公告辦理 109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公告事項：……四、補貼對象及條件：（一）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五、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詳附件……。」

附表 109 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

所得限制	家庭年所得低於 140 萬元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收入分階	第 1 階（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5 倍以下）	第 3 階（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2.5 倍以下）	第 4 階（最低生活費 2.5 倍到 3.5 倍以下）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7,005 元以下	17,006 元-25,508 元	25,509 元-42,513 元	42,514 元-59,518 元
家庭成員人 口數	1 人	4,000 元(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5,000 元(單身四十歲以上者)		3,000 元
	2-3 人	7,000 元 6,300 元	5,000 元	

1.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

直系親屬.....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2年前申請房租補助，每月均補助7,000元

，數年來資料一成不變，不知為何今年度降至6,300元，案外人○○

○與訴願人沒關係，請依同一標準審核。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2人（即訴願人及其女○○）

），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1萬9,290元，介於1萬7,006元至2萬5,508元間，有訴願人109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料、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為109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91B12217），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6,300元（含本市加碼補貼1,300元），租金未達6,300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共計補貼12期，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2年前申請房租補助，每月均補助7,000元，數年來資料

一成不變，不知為何今年度降至6,300元云云。經查：

(一) 按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3.5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家庭年所得低於140萬元，家庭成員為2至3人，且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介於1萬7,006元至2萬5,508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者，109年度每戶每月租金補貼6,300元，此為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6條、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30日公告所明定。查本案訴願人於109年8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9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成員計2人，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1萬9,290元，爰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為109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按月核發租金補貼6,300元（含本市加碼補貼1,300元），核與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30日公告規定相符。

(二) 次按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年所得應低於2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或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

年所得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 3.5 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21118391 號關於 107 年度住宅補貼之公告附件一 107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明定，申請人如家庭年所得低於 125 萬元，家庭成員為 2-3 人，且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於 1 萬 6,157 元以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者，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7,000 元。查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時，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 萬 5,635 元，爰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 4884 號函核定訴願人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71B 10420），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7,000 元（含本市加碼補貼 2,000 元），租金未達 7,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共計補貼 12 期。另查 108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6 條已刪除家庭年所得低於 20% 分位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1314071 號公告規定，申請人如家庭年所得低於 134 萬元，家庭成員為 2-3 人，且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6,580 元以下者，核發租金補貼 7,000 元。查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 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時，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 萬 3,594 元，爰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函核定訴願人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81B0802 2），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7,000 元（含本市加碼補貼 2,000 元），租金未達 7,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共計補貼 12 期。是各年住宅租金補貼關於家庭年所得及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之標準會因應本市最低生活費調整而變動，且訴願人 107 年至 109 年各年家庭年所得及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同，復因其所得落於不同收入分階，本件所獲本市加碼補貼金額由 2,000 元變動為 1,300 元，凡此均會影響得適用之補貼額度。又案外人○○○依卷附戶政資料顯示其係經訴願人認領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係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